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年報內，並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3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董事	5
5. 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6. 一般資料	6
7. 建議	6
附錄一－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願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隨附文件：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守則條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0% 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在當其時之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而不論該公司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須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執行董事：

郝建民(主席兼行政總裁)

肖 肖(副主席)

陳 誼

羅 亮

聶潤榮

郭 勇

關洪波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0樓

非執行董事：

鄭學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

黃英豪

范徐麗泰

李民斌

敬啟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及(ii)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3項及第6至8項(即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之資料(包括願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1,686,605,875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5.38港元(「股份認購」)，股份認購有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為此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173,975,506股股份。倘股份認購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完成，於股東周年大會時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9,860,581,381股股份。據此，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986,058,138股股份(即於股東周年大會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前除因發行認購股份之外並無任何變動)。

倘股份認購於股東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股份認購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但未能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完成，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173,975,506股股份計算，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817,397,55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任何變動)。

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及／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得到延續。

董事局函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新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逾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一般授權將擴大以加上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173,975,506股股份。倘股份認購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完成，於股東周年大會時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9,860,581,381股股份。據此，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972,116,276股股份(即於股東周年大會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前除因發行認購股份之外並無任何變動)。

倘股份認購於股東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股份認購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但未能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完成，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173,975,506股股份計算，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634,795,101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變動)。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5(1)條規定，郝建民先生、闕洪波先生、黃英豪博士及范徐麗泰博士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彼等皆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按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前述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他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資料見下文。

按守則條文第A.4.3條，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而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黃英豪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但董事局認為彼仍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之品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並無任何跡象顯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黃博士作出獨立判斷之情況。基於上

董事局函件

述，董事局認為不管黃博士擔任董事年期為多久，仍將對本公司事務持有獨立意見，並將持續為董事局貢獻有關經驗及知識，並應獲重選。有關彼連任之建議將按守則條文第 A.4.3 條規定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 75 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包含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規定之資料)將盡快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coli.com.hk 公佈。

一般資料

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之年報內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

董事局認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該等即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郝建民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亦為公司條例第 239(2) 條所規定須就回購股份建議提供之條款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主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建議回購股份事宜，事先必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藉一般性授權或特別批准）。

(b)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訂明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c) 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最高可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8,173,975,506 股股份。

倘如董事局函件第 4 頁所述的 1,686,605,875 股股份的股份認購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完成，於股東周年大會時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 9,860,581,381 股股份。據此，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 986,058,138 股股份（即於股東周年大會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前除因發行認購股份之外並無任何變動）。

倘股份認購於股東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股份認購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但未能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完成，如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

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817,397,55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或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提供回購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細則及香港法例，全數由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如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可從該公司作此用途之可分派利潤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撥付股份回購的付款。

倘若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對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致使回購數量對本公司適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擬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准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彼等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回購權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引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在某些情況下，該項增加可能引致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海外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4,346,517,30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18%。中國海外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者為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彼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倘如董事局函件第4頁所述的1,686,605,875股股份的股份認購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完成，屆時中國海外集團將實益擁有本公司6,033,123,183股股份，佔於股東周年大會時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18%。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中國海外集團之持股量（假設中國海外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6,033,123,183股股份之權益維持不變）將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98%。因此，若董事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不會引致中國海外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股份認購於股東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股份認購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但未能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完成及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中國海外集團之持股量（假設中國海外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4,346,517,308股股份之權益維持不變）將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08%。因此，若董事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不會引致中國海外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股份日期之時段內除因發行認購股份之外並無發行新股，不論全部或部份行使股份回購授權皆不會令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惟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中國海外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公開要約或公眾持有股份數目少於最低規定之25%。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及從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期間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四年		
四月	22.10	18.54
五月	20.40	17.66
六月	20.40	18.52
七月	24.00	19.22
八月	23.85	21.65
九月	23.00	19.80
十月	22.70	20.10
十一月	23.75	20.15
十二月	24.60	21.1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6.70	22.45
二月	24.60	22.20
三月	27.25	21.5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85	25.00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四位董事之詳細資料。

郝建民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五十歲，持有哈爾濱工業大學碩士及美國 Fordham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郝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一九八九年獲派駐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被委任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其後被委任為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任本公司副主席，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起任本公司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期間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期間任該委員會主席。郝先生目前除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外，亦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擁有約28年建築及地產企業管理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郝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3,353,172股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與郝先生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簽署了聘用合約及董事委任函。郝先生現時的薪酬包括每年定額的薪金港幣3,674,0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郝先生之董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及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告所披露者外，郝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關洪波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五十一歲，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持碩士學位，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加入董事局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約25年建築工程管理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696,800股。

本公司與關先生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簽署了聘用合約及與本公司簽署了董事委任函。關先生現時的薪酬包括每年定額的薪金人民幣844,800元(約港幣1,056,0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該酬金為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關先生之董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黃英豪博士

銅紫荊星章、LLD、榮譽法學博士、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五十二歲，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加入董事局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約十一年。黃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現職律師及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彼為香港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是**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主席、**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副主席、**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博士曾任**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acific Alliance China Land Limited、#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及香港航空有限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與黃博士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簽訂了董事委任函。黃博士現時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50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黃博士之董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公告所披露者外，黃博士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於倫敦股票交易所「另項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

范徐麗泰博士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六十九歲，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加入董事局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約六年。范博士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范博士為本港知名人士，致力服務香港社會。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出任立法局議員，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兼任行政局成員。范博士於一九九七年當選臨時立法會主席，其後三度當選為立法會主席，其任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范博士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主席共十一年。

在香港回歸祖國的事務上，范博士擔當著重要角色。范博士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此外，范博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其後任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現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范博士亦為香港賽馬會的首名女董事。

除政治職務外，范博士亦是香港腎臟基金會及香港移植運動協會的贊助人。范博士曾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出任教育委員會主席一職，其後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

從香港聖士提反女校畢業後，范博士在香港大學攻讀並取得理學士學位，其後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范博士亦為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的榮譽社會科學博士以及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名譽博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更於一九九八年頒發金紫荊星章及於二零零七年頒發香港最高榮譽之大紫荊勳章，以表揚范博士對香港社會所作出之重大貢獻。

范博士亦是**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和薪酬委員會主席；**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與范博士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簽訂了董事委任函。范博士現時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50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范博士之董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博士**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5仙。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具體而言：
 - (a) 重選郝建民先生連任董事；
 - (b) 重選關洪波先生連任董事；
 - (c) 重選黃英豪博士連任董事；及
 - (d) 重選范徐麗泰博士連任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聘請下一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可根據下文(d)段予以調整)，而上述本動議(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 (d) 如在此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更改其股本，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則根據上文(b)段所指之股份數目限額將乘以下列分數而予以調整：

A/B

當中：

A為緊隨有關更改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緊接有關更改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上述調整將於有關股份更改生效時同時生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換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進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 (iii) 行使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可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等所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額：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可根據下文(e)段予以調整)；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可根據下文(e)段予以調整)，

而上述本動議(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其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豁免若干股東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e) 如在此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更改其股本，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則根據上文(c)段之(aa)及(bb)分段所指之股份數目限額將乘以下列分數而予以調整：

A/B

當中：

A為緊隨有關更改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緊接有關更改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述調整將於有關股份更改生效時同時生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此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此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此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7項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可根據第7項決議案(e)段予以調整)。」

承董事局命
張寶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者，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承讓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已繳納印花稅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b)項，辦理登記手續。
- (d)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1、2、3、4及5項事宜而言，相關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就各該等事宜提出。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e) 就有關重選本公司董事之第3項事宜而言，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提出，以：
- (i) 重選郝建民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ii) 重選關洪波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iii) 重選黃英豪博士連任本公司董事。
 - (iv) 重選范徐麗泰博士連任本公司董事。
- (f) 第3項決議案內述之願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連同二零一四年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 (g) 現正就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該決議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上述(f)項所提及之通函附錄一內。
- (h) 現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通告第7及8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j) 於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日期，郝建民(主席兼行政總裁)、肖肖(副主席)、陳誼、羅亮、聶潤榮、郭勇、關洪波諸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學選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黃英豪、李民斌諸位先生及范徐麗泰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